

第十一章 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1. 教師資格檢定制度的建立影響很廣，所要考慮的因素與層面也很多，不能草率為之。研究小組經過一年的研究，從現實性、理想性與前瞻性、可行性、共識、簡潔性等各個角度，深入分析，綜合考慮，終於建構出一個「國小教師資格檢定基本方案」。第九章呈現此方案並做深入的說明。此基本方案是本研究主要的成果與結論，也是研究小組認為最具可行性的一個方案。然而，此方案也有一些值得調整之處。因此，第九章另外呈現一些由基本方案延伸出來之「調整方案」。此調整方案乃是基本方案之局部增加或修改，以彌補基本方案未盡理想之處，但是也同時大大地提高了檢定考試的成本，增加了實施的困難度，並提高了通過檢定之難度。教育部將來要實施教師資格檢定時，可能綜合考慮「基本方案」及「調整方案」。如果政府願意投入適當的檢定成本，可以考慮逐步增加「調整方案」中的檢定的項目，以提昇我國國小教師的素質。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是否增加這些檢定項目還涉及了檢定考試的通過難易問題，因為每增加一個檢定的項目就提高通過的難度，減少通過的人數。這是將來實際實施時必須考慮的一個因素。
2. 研究小組在建構前述之「基本方案」及「調整方案」時，已經儘可能考慮各種因素與層面。由於本研究由始至終皆以「現實性、理想性、前瞻性、可行性、共識、簡潔性」等做為研究的規準與目標，因此以下從這六個規準來全面檢討本研究的成果，以凸顯本研究的特點與限制：

1) 實現性

本研究在實現性方面的考慮非常深入，也花了很多的時間，包括對國小教師工作特性的瞭解與分析，實習教師的實習情形之分析等。因此，在實現性的規準上，研究小組自認還算滿意。

2) 理想性

本研究在理想性的分析已經儘可能參考所能收集到的教育研究文獻，一共包括下列各方面的探討：有效教學的研究、教師必備知識的研究、我國國小課程標準的教育理想、師資教育的理念取向等。這些探討使研

究小組在掌握教育的理想或教育的理念時有很大的幫助。因此，在理想性的規準上，研究小組自認還算滿意。

3) 前瞻性

由於時間與人力的關係，研究小組無法收集到很多有關世界各國教師資格檢定制度在實施上的經驗之資料，也無法實地到各國瞭解實施的情形，只能就書面文獻資料加以分析。因此對各國教師資格檢定制度在實施上遭遇到的難題以及所衍生的弊病，或是各國方案的優點，都缺乏實際的瞭解。如果在建立我國教師資格檢定制度時，能參考各國實施各種檢定制度的經驗，也許可以避免一些別人的缺失，以免重新自行摸索。就此點而論，本研究在「前瞻性」這個規準上仍有所不足。

4) 可行性

在研究的過程中，研究小組已經不斷評估可行性的問題。就建構出來之「基本方案」及「調整方案」而言，可行性的評估如下：

- 1> 「基本方案」之初檢部分各檢定項目的可行性都相當高，因為都是採用筆試。然而，本研究限於時間的關係，在實際檢定技術上的探討與分析仍然不足。同時，檢定的項目仍只停留在大的架構或大的項目上，細部的項目仍有待進一步研究。研究小組認為，這些都是測驗技術的問題，只要再投入適當的研究，可行性不是問題。
- 2> 「基本方案」之複檢部分：
 - a. 實習表現考核：此項目之可行性最有問題，因為涉及到「評鑑委員」之客觀性問題。然而，這個項目是整個方案中非常重要的一部分。研究小組認為，這個項目值得在進一步仔細研究規劃，以克服技術上的問題。可行性還是相當高。
 - b. 問題解決及個案研究：此項目之可行性也很高。同樣的，這個項目也是測驗的技術問題。
- 3> 「調整方案」部分：
 - a. 把自然科與社會科都列為必考：本研究限於時間的關係無法深入分析此項調整方案的可行性，是否增加此檢定項目必須進一步研究。
 - b. 初檢時增加技能實作檢定考試：此項目的可行性較低，因為實作技能檢定所需的成本很大。然而，只要願意投入心力與財力，此項目並非完全不可行，畢竟也有許多國家列有此類的檢定項目。如果以可行性的角度來看，比較可行的作法是，進一步研究，找出最應優先考慮的技能實作檢定項目，然後逐步增加檢定的項目。

5) 共識

本研究在「共識」這個規準上花費了相當多的心力，成果也令人滿意。研究小組透過詮釋循環訪談以及座談會的方式，不斷調整、修改檢定的方案，也很快地就達到「穩定」的方案。事實上，在詮釋循環的後半段，檢定草案修改的地方已經很少，但是研究小組還是繼續訪談一些相關人員。研究的結果，爭議的地方也不多，而且都不是涉及理念的問題，只是技術或成本的問題。比較有爭議之處為：

- 1> 初檢時，自然科與社會科究竟是兩科全考，還是自由選考一科？在理念上，爭議的雙方都無法找到堅強的理由。只是「理想性」與「可行性」之間的衝突。以理想性而言，最好是檢定，但是以可行性而言，將會增加檢定成本並提高通過的難度。因此研究小組將之列為「調整方案」。
- 2> 複檢的第一階段採用「評鑑委員兼實習輔導委員」的方式，這個構想普遍有共識，但是「評鑑委員」的成員則沒有共識，也是值得再深入研究的一點。

此外，本研究雖然也有採取座談會的方式來集體討論，但是參加座談會的成員同質性較高，限於時間與人力的關係，無法把全國不同地區的不同類之相關人員共同集合起來討論。因此，在「共識」這個規準上是美中不足之處。

6) 簡潔性

本研究在「簡潔性」這個規準上主要是針對檢定方案的呈現形式來考慮。易言之，檢定的方案要以什麼形式來呈現最為簡潔，又最能讓人一目瞭然，不會產生誤解？第九章的「國小教師資格檢定基本方案流程圖」（圖 9-1）就是這個考慮的結果。從這個流程圖開始，一層一層深入說明各檢定項目，因此讀者應可以根據需要來理解整個方案的架構及細部內容。

3. 雖然本研究的核心研究問題是「教師資格檢定的檢定項目」，但是實際研究的成果則比原先預期的還要廣泛，所建立的方案也包括了檢定的流程、檢定的方法、檢定的人員、檢定的機構，以及一些相關問題的探討。因為這些問題與檢定的項目息息相關，無法各自單獨決定。這也顯示了本研究的一個難題，一方面必須掌握住一個核心的研究問題，另一方面卻又必須同時考慮許多相關的問題。由此可知，本研究屬於一種「宏觀的研究」，而不是微觀的分析，因此研究的成果也必須整體來看待。

在本研究的研究過程中，許多相關的問題不斷浮現。研究小組並沒有刻意避開這些問題，因此讓這些相關的問題自然浮現，並在第十章做了初步的探討

，可以視為本研究的附帶成果。這些問題可以分成兩大類。第一類是有關檢定制度本身的各項相關問題，例如：是否把教師資格證書分成一般教師與科任教師兩種？初檢時是否檢定「教育專業精神」或「教育工作性向」？複檢時的「評鑑委員」應由何人擔任？複檢與實習輔導如何結合？什麼機構與人力來執行「複檢」與實習輔導？是否增加「口試」？是否檢定行政工作的能力？檢定的標準（嚴格與否）如何決定？師院生要不要參加初檢或複檢？第二類是一些涉及更大的制度架構或政策之相關問題，這些問題與教師資格檢定也有某些層面的關係，例如：師資生的招生的問題、公費的問題、教育學程的問題、師院系組結構與課程的問題、分發的問題、教師分級、升遷、或換證的問題等。這些問題已於第十章做個簡單的討論，以做為日後進一步研究之參考。

二、建議

730-230

1. 對教育部的建議

- 1) 建議教育部開始深入規畫建立整個國小教師資格檢定各相關實施辦法、細節、方式、或技術等。我國一向注重「考試」制度，甚至設有「考試院」。然而，到目前為止仍沒有教師資格檢定制度，實在是一大諷刺。觀之世界各國，我國在教師證照制度方面可以說是落後甚多。不但是歐美各國，連亞洲的日本與韓國都不如。

以國小教師而言，本研究所建構之「國小教師資格檢定基本方案」雖然列有許多檢定的項目，但是各檢定項目的內涵與細目等都有待進一步深入研究。第二章中所列的「教師知能要求體系」中雖然已有一些細目，但這些細目只是本研究初步整理的結果，將來實施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時，可以用這些細目做為出發點，並參考最近的相關研究，進一步經過嚴密的分析與整理。

在完成各檢定項目之細部內容或細目後，仍須深入研究各項目的檢定技術與檢定標準。本研究所建立的「檢定方案」中雖然已包括了各檢定項目的「檢定方法」之說明，但是這些說明只論及大概的檢定方法，而沒有涉及詳細的檢定技術，例如：命題的形式、考試的廣度與深度、難度、數量、各種題目的比例、通過的標準等。這些都有待進一步研究。當然，檢定方案中每一個檢定項目的細目、檢定技術與檢定標準都有待深入研究，也必須由許多研究小組來分工合作。這是一個龐大的工作，必須及早開始進行，否則一旦開始實施教師資格檢定制度，教育部可能會措手不及。

研究小組建議，可以針對各檢定項目，分項各自成立一個研究小組，同時針對各項目的細目、檢定技術、檢定標準等進行研究。如此一來至少應該成立以下十一個研究小組，這些研究小組可以由教育部協調各師院分工合作來完成，以便加速制度的規畫：

1> 初檢部分

- a. 教育科
- b. 國語科
- c. 數學科
- d. 社會科
- e. 自然科
- f. 美勞科
- g. 音樂科
- h. 體育科
- i. 特教科

2) 複檢部分

- a. 實習表現考核（含評鑑委員的組成方式與實習輔導制度）
- b. 問題解決與個案研究

- 2) 建議教育部召開大型的討論會，召集全國各相關單位的相關人員，共同討論「國小教師資格檢定制度」之相關事宜。參與的人員可能包括小學校長、主任、教師，教育部、教育廳、教育局相關人員，人事行政人員，師範學院院長、主任、教授，測驗專家等。教育部可以將本研究所建構之「國小教師資格檢定基本方案」做為討論的重點與出發點，以便將來實施教師資格檢定制度時，能有更高的共識。
- 3) 建議教育部針對一些與教師資格檢定相關的問題，委託專家學者進一步深入研究。從本研究的過程中，研究小組發現下列這些相關的問題，也都有待進一步研究：
 - 1) 口試與實作的檢定內容與檢定方法
 - 2) 分科專門教師的檢定方法
 - 3) 師資教育學程與師資培育方式
 - 4) 實習教師分發制度
 - 5) 教師任用制度
 - 6) 教師進修、分級、升遷、換證制度
- 4) 建議教育部以專案研究的方式到國外考察各國實施教師資格檢定的經驗，並收集相關的研究報告，以便瞭解各國教師資格檢定制度在實施上遭遇到的難題、弊病、優點、缺點等。如此一來，當我們在建立我國教師資格檢定制度時，也許可以避免一些別人的缺失，以免重新自行摸索。考察研究時可以從美洲、歐洲、亞洲各選一個代表性的國家。
- 5) 建議教育部委託學者專家針對高中、國中、幼教等各級學校教師的檢定制度進行深入研究，因為這些不同學校之教師資格檢定方式，應該與國小教師資格檢定的方式不一樣。

2. 對師範學院的建議

- 1) 「師資培育法」通過後，對師範校院的影響很深。一旦開始實施教師資格檢定，不但師院之間會有競爭的壓力，師院與一般大學之間也有競爭的壓力。此種情形應能促進師範學院的研究發展風氣，長遠看來對我國師資的素質應有正面的影響。因此，建議全國各師範學院加強有關師資培育的課程結構、課程內容、及教學方法等之研究，不要再故步自封，沿用過去四十年來一成不變的師資培育方式，否則無法因應未來的挑戰。
- 2) 建議師範學院開始進行系組結構的調整，以培育初任教師為主要的教育目標。目前各系各組的課程結構，都是針對單一教育專長（如：行政、輔導、特教）或是針對單科教學專長（如：國語、數學、社會、自然、音樂、美勞、體育）來設計。此種課程結構與國小初任教師的任務需求無法配合。此種課程結構比較適合培養「主任級」的教師，而不適合初任教師的培養。所謂「主任級的教師」，包括：行政及輔導主任，或是在某一科的教學上比較專精，足以擔任「教學輔導」或「教學評鑑」之「專科教師」（master teacher）。事實上，這一類「主任級教師」的培訓必須是先有一般教師的資格，然後經過幾年的教學經驗之後，再加以適當的研習與甄選而得。以後主任級教師甚至可能必須有碩士學位以上。總之，師範學院大學部的系組結構必須加以調整，以因應未來師資培育多元化的趨勢。

3. 對教育研究者的建議

教育界長久以來深受「量化研究」的思考方式之影響，以致問卷調查滿天飛。研究小組建議教育研究者，必須重視研究方法的適切性，不要動不動就以「量化」為追求「客觀」的最高準繩。事實上，教育研究者不必一意追求「客觀」，每一個體主觀的心聲也都有其一定的價值。「量化」也不是追求客觀的唯一方法，研究者可以用許多方法來避免主觀的偏見。畢竟，許多有意義、有價值的教育研究涉及的層面都非常廣，需要的是深入的思考與抉擇，不能一概皆以「量化」的方式來代替人類的判斷與決定。

以本研究為例，教師資格檢定制度的建立，就涉及了許多因素的考慮。本研究的成果有相當程度取決於協同研究者本身的主觀判斷與綜合分析考慮，而詮釋循環訪談則可以避免研究小組本身思考上的不周密、偏見、或盲點。由於研究小組在詮釋循環訪談時，注重的是受訪者意見的「品質」，而不是像許多研究一般著重在意見的「數量」或「數量上的差異程度」。因此，本研究屬於「質」的研究，也示範了另一種教育研究的思考取向。